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四局、中铁上海局、中铁七局	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汉川东至宜昌北(不含先开段)站前工程 WYZQ-2 标段、WYZQ-3 标段、WYZQ-7 标段	1,190,921	1370 日历天
2	中铁上海局、中铁四局、中铁七局、中铁北京局、中铁隧道局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陕西段)站前工程 XSZQ-1 标段、XSZQ-3 标段、XSZQ-7 标段、湖北段站前工程 XSZQ-2	1,092,536	1643 日历天
3	中铁七局、中铁一局、中铁大桥局、中铁隧道局	新建兰州至合作铁路站前工程 LHTJ1、LHTJ2、LHTJ4、LHTJ6 标段	946,093	2191 日历天
4	中铁隧道局、中铁七局、中铁一局	新建合肥至新沂铁路安徽段站前工程 HXZQ-1 标段、HXZQ-4 标段、HXZQ-5 标段	567,026	42 个月
5	中铁上海局、中铁一局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临河段站前及房建工程 BYZQ-1 标段、BYZQ-5 标段	541,248	1461 日历天
6	中国中铁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D.S02.X-TA01 标	583,711	—
市政及其他工程				
7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三明市尤溪县-国家储备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乡村振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750,516	1825 日历天
8	中国中铁、中铁发展、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四局、中铁五局、中铁十局、中铁隧道局、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二标段	677,221	75 个月
9	中铁一局	中山市广弘生命健康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672,566	1825 日历天
10	中铁大桥局	G3 铜陵长江公铁大桥项目工程施工	661,208	48 个月
11	中铁南方、中铁二院、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四局	厦门海沧新农村建设集群项目	598,000	—
12	中铁九局及其他方	曲阳县北黄山历史风情旅游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 工程总承包	511,500	1095 天
13	中铁交通、中铁三局	株洲轨道交通职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三期	392,655	48 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9,185,201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9.46%。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1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先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先域微”）采购生产设备，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先域微采购生产设备提供担保，最高额连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6 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4545904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1-9 幢 /11 幢一楼 /12-15 幢
5、法定代表人：皮保清
6、注册资本：248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1 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 系列产品及其材料、电子产品、灯饰、包装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制品、照明器具；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食品经营；烟草专卖零售；销售：日用百货、水果、文体用品。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100.00%
合计	248,0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0,834.79 385,320.62 385,320.62	386,101.29
负债总额	195,276.90	214,882.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557.89	171,219.28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60,981.26	189,176.75
净利润	14,338.62	4,663.38

11、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NW977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288 号
5、法定代表人：王喜成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8、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027.99	79,387.41
负债总额	77,283.73	75,081.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744.25	4,306.17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6,708.73	118,185.74
净利润	16,438.09	4,496.82

11、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NW7X7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288 号
5、法定代表人：陈紫阳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8、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照明器具产品的技术开发；照明器材、配件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940.79	93,061.67
负债总额	66,310.90	84,232.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629.88	8,829.15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9,000.22	118,935.68
净利润	14,800.74	13,830.35

11、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2KEG6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6 幢 1 楼
5、法定代表人：白海艳
6、注册资本：4,9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900	100.00%
合计	4,9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47.10	4,953.75
负债总额	4,640.30	3,661.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06.80	1,291.82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090.71	2,083.92
净利润	992.98	-36.1

11、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先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被担保人 / 债务人）：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

2、担保的债务

甲方同意为乙方与丙方的货物买卖业务中连续产生的每笔债务（付款义务）向对应交易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丙方在货物买卖业务中依据乙方、丙双方约定的货款履行期限届满时丙方未能支付货款的，乙方既可以要求甲方或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货款，或同时要求甲方及丙方支付货款。

4、担保范围

该债务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签署时的已经产生的债务余额及本合同签署时及之后将产生的债务，前述债务包括但是不限于货款本金（主债务）、利息、逾期付款产生的各类罚款、违约金、滞纳金及损害赔偿等，但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6 亿元，即某一时间点甲方所担保的丙方（包括丙方中全部公司）的未偿还的主债务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数额。

5、债务的变更

乙方及丙方在交易过程中，对相应销售或采购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设备价款、数量、履行期限（包括付款时间）的变更，无论是否经过甲方同意，也不论是否减轻或加重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均应对变更后的文件产生的债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但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上限不应超过第三条约定的金额。

6、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即每笔主债务及其衍生债务（包括但是不限于利息、逾期付款产生的各类罚款、违约金、滞纳金及损害赔偿等）均有其独立的二年的担保期间。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签署盖章之日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491,442.6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39.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2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80%	372,054.80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 /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 14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60%、2.75%、2.90%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14 天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4、产品成立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6、产品预计收益率：1.60%、2.75%、2.90%
7、收益计算方式：收益 = 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 /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9,583.00	93,098.00	883.38	26,485.00
合计		119,583.00	93,098.00	883.38	26,4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4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515.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86,228,08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10,396,135,26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 年 9 月 22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 10,396,135,267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78,635,111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7%，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74,770,378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932,368,321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 91,507,138,6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A 股数量为 73,224,400,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2%，无限售条件 A 股数量为 4,405,328,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986,228,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共涉及 6,287 名股东（其中包含 6,281 名网下配售投资者及 6 家本次发行包销商）。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2 月 20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86,228,087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者	986,228,087	1.08%	986,228,08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	67,054,958,321	0	67,054,958,321
	2、战略配售股份	5,183,214,000	0	5,183,214,000
	3、网下配售限售股	986,228,087	−986,228,087	0
	小计	73,224,400,408	−986,228,087	72,238,172,321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405,328,291	986,228,087	5,391,556,378
H 股		13,877,410,000	0	13,877,410,000
股份合计		91,507,138,699	0	91,507,138,6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2846 号）。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46 号），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告知函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前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84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98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无异议函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340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因股权转让纠纷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2、被告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声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 号海外装饰大厦 A309B

法定代表人：敖德春

二、诉讼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3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817% 的股权以人民币 34,800 万元整转让给被告，被告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原告即按照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被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后，原、被告双方针对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分别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58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3,100 万元及 3,240 万元，但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未支付上述款项，故原告诉请要求被告依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340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340 万元；
2、判令被告按照其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0.05%/ 日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3、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3,904,80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本公司”）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本公司于 2021 年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UBS AG、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连 - 个险投连、平安资产 - 工商银行 - 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104 号文《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